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義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續聘核數師
 - (5)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
 - (6)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隨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刊載。

2025年8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5. 續聘核數師	8
6.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9
7.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0
8.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0
9.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11. 董事的責任	11
12. 推薦建議	11
13. 一般資料	12
14. 語言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7
附錄三 —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18
附錄四 — 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修訂	2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章程細則」或 「現行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2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現行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2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J1318」	指	JJ1318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5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2月18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2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徐先生」	指	徐武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詹先生」	指	詹燕群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i)配發及發行(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總面值20%的股份; 及(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 擴大上文(i)項所述授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當中收錄及整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執行董事：

詹燕群先生
徐武明先生
甄志達先生
梁雄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思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余漢坤先生
王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104-1106室

敬啟者：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續聘核數師
 - (5)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
 - (6)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詳情：

- (a) 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建議續聘核數師；
- (e) 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
- (f)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
- (g)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

2.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3.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詹燕群先生(「**詹先生**」)、徐武明先生(「**徐先生**」)、甄志達先生(「**甄先生**」)及梁雄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思穎女士「**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余先生**」)及王志強先生(「**王先生**」)組成。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余先生、王先生及甄先生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余先生及王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將不會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因此，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余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王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及余先生在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除余先生及王先生外，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甄先生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核重選甄先生，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甄先生以待股東批准。提名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

董事會函件

於推薦甄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甄先生的背景及貢獻：甄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自2004年7月起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彼於工程及建造業積逾25年經驗。彼畢業於南岸大學(South Bank University)，取得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甄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委任甄先生為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和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彭志誠先生（「彭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余先生退任所產生之空缺。

董事會亦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黃東尼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王先生退任所產生之空缺。

彭先生及黃東尼先生已確認：(a)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b)彼等過去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彭先生及黃東尼先生的提名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作出，並獲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彭先生及黃東尼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各異，彼等的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有成效地運作，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彭先生及黃東尼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一職，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決議案(4)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50,000,000股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決議案(5)發行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未發行股份，最多佔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8. 決議案(6)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額外數額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9. 決議案(7)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以(i)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模式會議和電子投票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ii)允許本公司持有已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iii)作出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及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1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53至58頁載有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所有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i)重選甄先生為執行董事；(iv)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續聘核數師；及(vi)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隨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72條，除大會主席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11.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現行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妥善填寫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13.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錯誤或產生誤導。

14. 推薦建議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建議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5.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6. 語言

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本通函之中文譯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燕群
謹啟

2025年8月1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且有關證券交易所須根據若干限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及有關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為500,000,000股。倘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內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截至：(i)所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得以妥善識別及分類，例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清晰的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並清晰分類及識別該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的淨值，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法定股本總額將維持不變。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權益載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於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則有關權益將載於「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於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能行使購回	倘購回授權獲悉
		授權前於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數行使於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徐先生	148,750,000	29.75%	33.06%
詹先生	201,250,000	40.25%	44.72%
JJ1318	201,250,000	40.25%	44.72%
李思穎女士	201,250,000	40.25%	44.72%

基於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權以及彼等合共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之事實，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不會導致徐先生、詹先生、李女士及JJ1318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惟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致使任何股東或股東團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並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10.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4年		
7月	1.72	1.61
8月	1.68	1.51
9月	1.81	1.55
10月	1.87	1.74
11月	2.93	1.78
12月	2.90	2.63
2025年		
1月	2.81	2.62
2月	2.86	2.69
3月	2.76	2.31
4月	2.50	2.11
5月	2.35	1.84
6月	2.05	1.85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48	1.84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甄志達先生

甄志達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甄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義合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甄先生於工程及建造業積逾25年經驗。

甄先生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甄先生畢業於南岸大學(South Bank University)，取得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自2004年7月起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外，甄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甄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已另行續約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甄先生於初始固定任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甄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預先通知以終止為止。甄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年應付甄先生的酬金總額約為港幣2,450,000元。甄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經驗、職責範圍及整體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甄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甄先生建議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1) 彭志誠先生

彭志誠先生，56歲，於工程及建造業以及商業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Global Apex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imited (Macau)之業務顧問（兼職）。

彭先生於1995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至2019年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1999年至2006年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每月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00元。彭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彭先生已確認，於本通函日期，彼(i)於本公司7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目前或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彭先生亦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b)彼過去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彭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2) 黃東尼先生

黃東尼先生，65歲，為企業及商業律師。彼於1983年取得英國雷丁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自2006年起成為希仕廷律師行的合夥人。

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黃東尼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每月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00元。黃東尼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黃東尼先生已確認，於本通函日期，彼(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目前或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黃東尼先生亦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b)彼過去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黃東尼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的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文、段落及細則均為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細則。倘若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序號因該等修訂對若干條文所作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發生變化，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序號將相應作出更改(包括交叉引用)。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中所界定的詞彙，且具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註：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且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1(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u>地址</u>：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u>公告</u>：指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 <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u>公司網站</u>：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已知會股東其網址或域名，或本公司其後已向股東發出通知予以修改； <u>公司通訊</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u>電子</u>：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有關其他涵義； <u>電子通訊</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u>電子方式</u>：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 <u>電子會議</u>：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電子記錄</u>：具有電子交易法中相同之涵義；	
--	--

<u>電子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或替代該法規的其他法律； <u>總辦事處</u>：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u>香港證券交易所</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港幣或港元</u>：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u>控股公司</u>：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u>香港</u>：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u>混合會議</u>：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u>上市規則</u>：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u>會議地點</u>：具有本細則第71A(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u>月</u>：指曆月； <u>報章</u>：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u>通知</u>：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	
---	--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本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u>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	--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u>一</u> 庫存股份：<u>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尚未註銷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u>	
1(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u>(v)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驗證電子記錄真實性的方式簽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u> <u>(vi)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並不適用於本細則；</u> <u>(vii)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有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只有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應視為已妥當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u>	
--	---	--

	(viii) <u>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的提述應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該會議(以可由該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計數)所作的所有投票；</u> (ix) <u>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及(b)在文義適用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條押後或更改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已更改的會議；</u> (x) <u>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法團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要求的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u> (xi) <u>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 (xii) <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	---	--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發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b) <u>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u> (c) <u>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可能被註銷或（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股份分類並持作庫存股份。</u>	
----	--	--

	(d)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e)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f)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g)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將細則第15(b)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15(d)條 將細則第15(c)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15(e)條 將細則第15(d)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15(f)條 將細則第15(e)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15(g)條
15A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 (a) 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 及 (b) 有關行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新細則
15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本細則第15B條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	新細則

15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 (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新細則
15D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新細則
15E	在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b) 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的折讓價格為代價），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	新細則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公司印章僅可在經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上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或加蓋於經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官員簽立之股票上。	
39	(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將細則第39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39(1)條

	(2) 儘管上文本細則第39(1)條的條文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在不局限於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63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延會或任何續會）可以下列方式舉行：(a)於全球任何地方及本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b)作為混合會議，或(c)作為電子會議，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新細則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僅可在一個地點（將會是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 (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d)會議議程以及擬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本細則第67條），則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每屆股東大會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	--	--

6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i) 宣布及批准股息；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iv) 委任核數師；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u>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u>	
----	--	--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有關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大會主席(或在默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之有關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本細則第63A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有關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0	(1) 在本細則第70(2)條的規限下，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採用電子設備或本細則允許的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文本細則第70(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的原有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將細則第70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70(1)條

71	在本細則第71A條的規限下，<u>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本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的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u>	
71A	<u>(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u>(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 <u>(a) 如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	新細則

	(b) <u>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親自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成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u> (c) <u>當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因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處理為此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 (d) <u>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u>	
--	--	--

	(3)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一個會議地點；而該等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延會或續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u> (4) <u>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a) <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 (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u> (c) <u>無法確保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	--	--

	(d) <u>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的延會)，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換電子設備。直至任何該等延會或更換電子設備時，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均為有效。</u> (5)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u>	
--	---	--

	(6) 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何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理想、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因），其可(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a) 如(i)會議延遲舉行，及／或(ii)會議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押後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遲及／或變更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遲及／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	--

	(b) <u>如延遲及／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所在延會及／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7) <u>所有有意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8) <u>在不影響本條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u>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u>如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u>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79B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新細則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生效)。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及（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u>委任代表文書本意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存放於本公司。	新細則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u>或續會或延會</u>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u>或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將細則第88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88(2)條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即使委任代表文據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若委任代表文據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本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本公司所指定的電子地址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以及於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單獨舉手表決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98(a)	候補董事(受其當時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境內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須如同其委任人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98(c)	由一位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其中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u>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u>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或<u>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u>	

142(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69A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亦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及 (b) 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新細則
175(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本細則第180(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本公司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提供授權的電子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0(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1(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一個電子地址以供送達通知。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以電子方式送達之通知，須根據本細則第180(b)條寄發。	
181(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內其可取得相關文件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說明其在有關地區內可取得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任何→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或無效的電子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181(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181(d)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很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發佈將被視為對股東有效送達，且相關通知及文件將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當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	新細則
181(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向其發送其(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有權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	新細則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首日送交。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透過電子通訊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以郵寄或以電子方式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96(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甄志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委任彭志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黃東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遵照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內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對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認購權時履行任何義務）。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待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a)批准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下簡稱「**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之通函附錄四；(b)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次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及(c)(i)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燕群

香港，2025年8月1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104-1106室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
4. 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8月1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6. 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8月1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7. 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8月1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
8.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之通函附錄四。
9. 倘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詹燕群先生

徐武明先生

甄志達先生

梁雄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思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余漢坤先生

王志強先生